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 委任非常務董事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委任王明遠先生（「王先生」）為公司的非常務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王明遠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畢業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專業。一九八八年七月進入民航工作，二零一一年二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黨委常委，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國航副總裁，二零一一年四月兼任國航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四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中航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零年六月兼任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二二年三月兼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三年一月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二三年二月任國航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三年三月任國航總裁、董事、副董事長。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王先生將任職公司董事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參選董事）。此後他將於獲選後第三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王先生已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服務合約，期限直至他將告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而合約期限將通過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按次續約三年。王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董事袍金，現時定為每年港幣五十七萬五千元。

國航是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此以外，王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

王先生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尚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